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7年09月25日 日本系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2月19日 日本系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12日 日本系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 日本系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 日本系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1日 日本系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04日 日本系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為獎助體育推廣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或清寒學生敦品向學，並鼓勵學術發展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貳、經費來源：

- 一、本系（暨前身二年制體育學系）熱心系友、捐款、各專業實習單位捐款及其他指定本系之獎助學金捐款等。
- 二、本系在職班經費。
- 三、專案經費。

參、獎助對象：本系在學學生。

肆、獎助項目與金額：獎助學金項目區分為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學術表現優異獎學金、生活急助助學金、海外實習助學金、服務學習助學金、專案學習助學金等8種，每學期獲獎名額及金額由系務會議視申請人數及經費狀況訂之；學習優秀獎學金各班以乙名為原則、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各單位以乙名為原則。

伍、申請條件及類別：

一、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需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一）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並已繳交系學會費者。
- （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或全班前 3 名者。
- （三）本學期未支領本校其他同類型獎學金者。
- （四）前學期獲獎者不得申請。

二、清寒助學金

- （一）本系在學學生經導師推薦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二)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需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前學期專業實習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3 分以上。

(二) 實務實習課程表現優良、具備特殊榮譽事蹟，經實習輔導教師之專案推薦者。

四、學術表現優異獎學金

(一) 本系在學學生以第一作者在 SSCI、AHCI、SCI、EI、TSSCI 等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 本系在學學生以第一作者發表期刊三篇以上，且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第三篇起每篇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第四篇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五篇 3,000 元整、六篇 4,000 元整…，以此類推，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之論文)。

五、生活急助助學金

(一)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或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二) 家庭突發病變者。

六、海外實習助學金

(一) 經實習輔導老師推選，並申請通過校外單位辦理之海外服務學習等專案之參與服務學習學生。

七、服務學習助學金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條件

(二) 學生須提出學習計畫書【附表一】，並請本系乙名老師協助指導學習計畫。

(三) 本類型助學金與上述六種形式不同，採每月核撥 5,000 元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給 3 個月，申請同學需從事與學習計畫有關

之活動，並填寫學習紀錄單【附表二】，以利月底造冊。

- (四) 期末時，填寫學習評量單【附表三】，並由指導老師進行評量，若評量狀況不佳，則下學期不予接受申請。

八、專案學習助學金

- (一) 學生須提出學習計畫書【附表四】，並請專案負責老師協助指導學習計畫。
- (二) 本類型助學金視專案補助金額核定，申請同學需從事與專案計畫有關之學習活動，並填寫填寫學習紀錄單【附表五】，以利造冊。

陸、申請時間：生活急助助學金、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專案學習助學金得隨時提出申請，且經系主任同意後即可，無須經由系務會議審議。其餘項目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之)。

柒、申請文件：

一、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

二、清寒助學金：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長(或監護人)失業或重大傷病證。
- (三) 歷年成績單。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 實習實務表現優異證明。
- (三) 歷年成績單。

四、學術表現優異獎學金：

-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刊登證明及全文。

五、生活急助助學金：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急難說明書。

六、海外實習助學金：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申請單位通過之公文。

(三) 參與人員之名單證明。

(四) 成果報告書乙份。

七、服務學習助學金：服務學習計畫申請書。

八、專案學習助學金：專案學習計畫申請書。

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